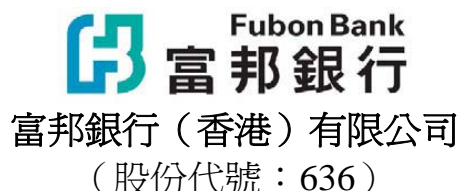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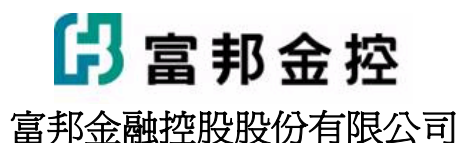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預期寄發計劃文件之日期將須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或以前，以便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業績包括於計劃文件內。

茲提述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聯合刊發之公告（「該公告」）。根據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向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申請延遲寄發計劃文件。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則 8.2，除非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外，計劃文件須於在作出該公告後二十一天內發送予股東，即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或以前。

惟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遲寄發計劃文件，以便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業績包括於計劃文件內，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同意該延遲申請。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限現已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當計劃文件派發時，收購方及本公司將會再發出一份聯合公告。

承董事會命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龔天行
總經理

承董事會命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梁培華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

收購方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本公司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收購方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方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明忠先生（董事長）、蔡明興先生（副董事長）、黃素津先生、陳業鑫先生、石燦明先生、龔天行先生；及獨立董事張鴻章先生、張安平先生、丁庭宇先生及陳國慈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培華（董事總經理）、葉強華；非執行董事蔡明興（主席）、蔡明忠（副主席）、龔天行、張果軍、張明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曾國泰、石宏。